

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榆政办函〔2019〕295号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榆林市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榆林市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

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(以下简称十四运会)将在陕西省举办，我市承办部分比赛任务。为抓住这一历史机遇，加快推动体育强市建设，在十四运会筹办期间协同推进“全运惠民工程”，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政办函〔2019〕108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，全市基本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；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55 万以上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颖开放，更具吸引力，群众参与更加广泛；健身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完善，各类协会、俱乐部数量大幅增加，全市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 万人以上；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全市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实现全覆盖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现常态化，累计监测群众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体育设施惠民

- 健全基本公共体育设施。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实现市本级拥有 1 个体育场、1 个体育馆、1 个游泳馆、1 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，县级拥有 1 个体育场、1 个全民健身中心或社区

健身中心、1个室外运动场、1个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站，乡镇拥有1个灯光球场、1处综合健身场地、1处室内健身房，基本满足群众健身需求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，不再列出）

2. 完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。围绕建设15分钟健身圈目标，建设一批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、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、社区健身中心，对现有的公园、广场进行改造，增加必要的体育设施，在农村人口聚集点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。各县市区通过新建、改建至少建成1个体育公园，新建3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，30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，建成不少于100公里的健身步道，社区健身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参与）

3. 推进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建设。充分利用陕北红色健身步道建设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契机，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规划、统筹资源、集中力量，同步建设各类体育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，新建足球场地40块、篮球场地20块，自行车道200公里以上，安装体育器材600件以上，着力打造集健身、休闲为一体的民生工程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草局、市执法局参与）

4. 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。进一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，促进

体育消费，推动我市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到 2021 年，体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，健身休闲、竞赛表演、场馆服务、中介培训、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各门类体育产业协同发展，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，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，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，供给充足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，消费需求愈加旺盛，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。各类体育产业工作人员达到 4000 人以上，体育经营性场所达到 1200 个以上，体育产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以上。加快体育彩票产业发展，不断强化体育彩票宣传和管理工作，引入激励机制，夯实彩票基础，游戏品种不断丰富，渠道结构更趋合理，体育彩票每年销售不低于 7 亿元，为全市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0 个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参与）

（二）组织服务惠民

1. 健全协会组织。按照“4+X”（即体育总会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、农民体育协会，若干单项体育运动协会）模式，扩大协会数量，各级骨干协会全部建立，单项协会覆盖本地区所有开展的运动项目，使各级各类协会、社团成为组织引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、参与体育活动的主导力量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持续加大对协会的支持力度，推进协会实体化进程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参与）

2. 鼓励俱乐部发展。发挥俱乐部在体育服务、推广、培训等方面的作用，促进各级俱乐部良性发展，不断提升俱乐部承接全

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重点扶持青少年俱乐部发展，到 2021 年，全市至少拥有 9 个青少年俱乐部，使俱乐部成为服务群众健身的重要力量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参与）

3.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先锋示范作用。采取配备服装、以奖代补、设立公益性岗位、培训学习等方式予以激励，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，提升其服务能力。到 2021 年，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10000 人以上。依托各级各类指导员，在城市街道、社区、小区和乡镇、行政村，建立规范的健身站点，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、有人员、有阵地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参与）

4. 促进体教融合发展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发〔2019〕9 号），各县市区教体部门要在生源、师资、场地、器材、资金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，各县市区初一、高一年级至少设置一个“奥体班”（全市共建 26 所），建设 31 所体育项目布点学校、校园足球基地学校；在榆阳区、榆林高新区确立 6~7 所备战十七运会项目重点学校，促进学校体育的普及和竞技体育水平的提升。（市体育局牵头，市教育局参与）

（三）科学指导惠民

完善市县国民体质监测体系，全面开展体质检测，每年新建 10000 人体质档案，推广运动处方，市、县每年举办 2 期运动处方师资培训班，推进体医融合工作，发挥体育运动在疾病预防、

化、专业化运营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、免费或低收费的服务。（市创建中心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总工会参与）

（八）智慧平台惠民

进一步完善智慧榆林、榆林市体育局官网、榆林市体育局微博建设，增开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与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有效链接，依托互联网和新科技，对具备条件的体育设施增加智能化系统，对新建的体育场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陕北红色健身步道（自行车道）等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器材，全面运用智能技术，提高健身运动的便捷性、趣味性和吸引力。（市智慧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体育局参与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运惠民工程，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社会力量参与的体育惠民工作协调机制。市直各部门、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积极主动，全力以赴，相互协作，努力把全运惠民工程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指导，落实保障措施。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体育惠民的新政策、新机制和新模式，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，持续提高体育便民服务能力。各地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实际，整合项目，统筹安排好保障资金。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任务，研究制定配套措施，明确具体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，

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各项惠民项目均以县市区投入为主，省、市奖补为辅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各类体育设施，因地制宜推进全运惠民工程在不同区域实施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示范效应。加大全运惠民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全运惠民工程建设。把全运惠民工程建设工作纳入体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评选范畴，总结和交流全运惠民的做法和经验，对模式新颖、效果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加大宣传并进行表彰奖励，不断强化示范效应，积极营造全运惠民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榆林军分区，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省驻榆各单位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共印140份

